

#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计局

负责人：刘艳

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福祉大路 1572 号

联系人：常健

联系方式：0431-84529345

乙方：吉林中信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田占元

住所地：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58 号（24 层）（吉发广场 C 座东区 2301 号）

联系人：韩旭彤

联系方式：13756686031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长春市第二实验小学（净月分校）、新城大街小学、长春净月外国语实验学校、玉潭小学、南环小学 2019 年-2023 年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一、审计范围和目的

乙方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主要对被审计单位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1. 财政财务收支及资产管理、内部管理情况；
2. 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情况；
3.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同时包括对被检查方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研究和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审计报告和相应工作底稿。

##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是：保证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甲方的义务是：

1. 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以及对相关会计事项作出书面的陈述书。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的审计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 为了确保审计质量，提高审计效果，甲方应当对审计结果进行考核。考核期限为出具审计报告或审计结果次年一个年度内。考核结果依据为在上级审计机关对在其同一期间内的相同事项审计时，该审计报告或审计结果没有出现三项以上（不包含三项）重大漏项或错项，视为考核合格，全额支付尾款。如出现三项以上重大漏项或错项，每多出一项，扣款 5%，最多扣至 30%。

4. 按本业务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审计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提供审计底稿，以备甲方审核。并对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但对于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仍由甲方负责。

乙方的义务是：

1. 乙方应制定审计方案，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专项审计业务。

2. 乙方组成的审计组应符合招标公告相关要求，分三组派驻工作人员，每组至少派驻3人，每小组由组长1名和至少2名组员构成，其中小组组长须具备国家注册会计师证书，组员须具备国家注册会计师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会计师职称证书，人员信息详见附件。

3. 乙方应于2024年11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并于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审计项目，将审计报告及工作底稿报送至审计局。

4.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行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 四、审计收费

1. 执行《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吉省价收【2012】5号）的标准收费，按不高于标准收费的3折向乙方支付审计费，其中涉及半年审计时限的按半年计收，且资金往来不能重复计算审计费用，服务费用金额为肆万捌仟元整（小写48,000元）。

2. 甲方应一次性付清审计费用肆万捌仟元整（小写48,000元）自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及工作底稿并经甲方审查合格，且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全额支付审计费。

3. 如出现审计业务约定书第二条第三款“如出现三项以上重大漏项或错项，每多出一项，扣款5%，最多扣至30%。”事项，乙方须无



偿返还对应审计费用。

#### 4. 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吉林中信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税 号：91220104MADMB16F4C

地址电话：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58 号（24 层）（吉

发广场 C 座东区 2301 号）

开 户 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0710432011015200029198

#### 五、报告的用途和使用的限制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两份，审计工作底稿一份。供甲方为上述委托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因使用审计底稿不当给其他单位、个人所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七、管辖

甲乙双方针对本约定书内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八、送达

本约定书内约定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均作为有效的送达及通知，不论对方是否查阅，同时作为有效的司法送达地址。双方如变更，应提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 九、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维持有效。

甲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区审计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签章）：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吉林中信华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签章）：

  
2024 年 11 月 13 日

## 附件

姓 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职称及执业资格
韩旭彤	主审	注册会计师
李婕雪	主审	注册会计师
张 丽	主审	注册会计师
崔 健	主审	注册会计师
连培军	主审	注册会计师
单雨晴	主审	注册会计师
李 颖	助理	中级会计师
王金娜	助理	中级会计师
李秀艳	助理	中级会计师

